



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谈判采购-2023-7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3—080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0 二 三 年 八 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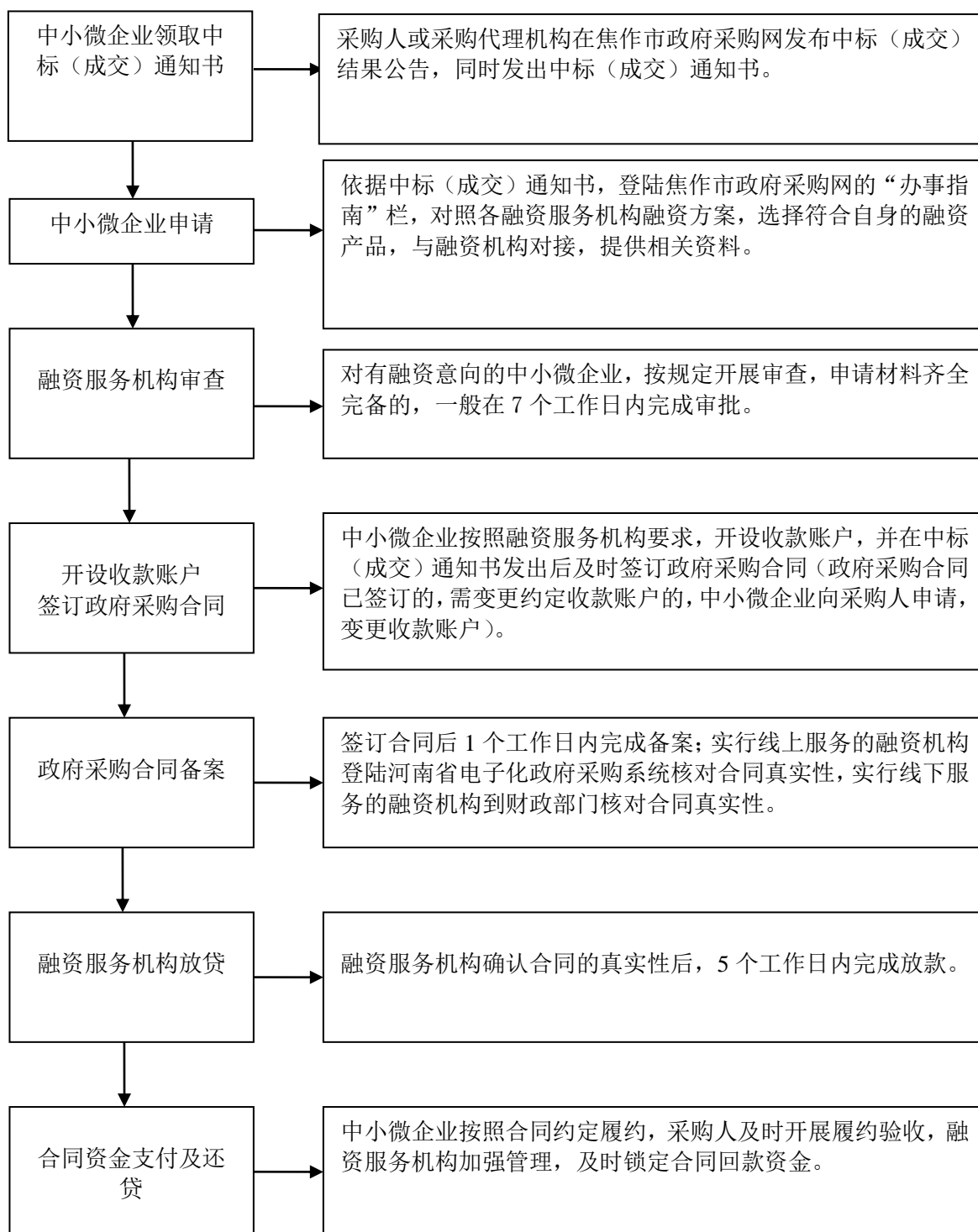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 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 资贷款， 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 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 可登陆“ 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 同时可 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 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焦采谈判采购-2023-7
- 2、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 购 H2023 -080 号 -1	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 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 购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拟采购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试剂一批。（见公告附件）。

5.2、供货方式：按照采购人需求量分批供货；每批诊断试剂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3、交货地点：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资格后审。

备注：以上第3.2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一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68 号

联 系 人：闫志玲

联系方式：0391-210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席丽雅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丽雅

联系方式：15539170352

发布人：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

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

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人工、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6.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6.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6.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3.6.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

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7 供应商可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8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

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1%（《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不再收取）

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焦作市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21.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21.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1.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

22. 谈判会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

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2.2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2.3 谈判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2.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2.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4.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4.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4.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4.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

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谈判）：

24.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4.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4.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4.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4.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4.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4.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4.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5.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5.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5.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6. 竞争性谈判

2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26.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6.4.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谈判报价时，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26.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6.7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 竞争性谈判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29.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肆份。**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31.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询问和质疑

32. 质疑与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闫志玲

联系电话：0391-2108528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6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席丽雅

联系电话：0391-3126822 15539170352

联系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带※为核心产品）

序号	试剂名称	参数要求	试剂规格	试剂数量
1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抗体，实验方法符合 GB/T 18936-2020。 主要成分：抗原为灭活的 H5 亚型 Re-13 株禽流感病毒。 效价：血凝效价 $\geq 7\log_2$。 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规格：2mL/瓶。 储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2ml/瓶	10
2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4 株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4 株抗体，实验方法符合 GB/T 18936-2020。 主要成分：抗原为灭活的 H5 亚型 Re-14 株禽流感病毒。 效价：血凝效价 $\geq 7\log_2$。 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规格：2mL/瓶。 储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2ml/瓶	10
3	禽流感 H7N9 亚型 (Re-4 株)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7N9 亚型 Re-4 株抗体，实验方法符合 GB/T 18936-2020。 主要成分：抗原为灭活的 H7N9 亚型 Re-4 株禽流感病毒。 效价：血凝效价 $\geq 7\log_2$。 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规格：2mL/瓶。 储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2ml/瓶	10

4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新城疫抗体，实验方法符合 GB/T 16550-2020。 2. 主要成分：抗原为灭活的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 3. 效价：血凝效价 $\geq 7 \log_2$。 4. 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5. 规格：2mL/瓶。 6. 储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24 个月。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2ml/瓶	9
※5	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断 ELISA 方法，阻断率 $\geq 40\%$ 判阳性； 2. 产品具有农业部注册证书； 3. 检测样品类型：血清、血浆； 4.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 5. 特异性：100%，与 BVDV、BDV 无交叉反应； 6.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5\%$；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96 孔/盒	2
6	猪蓝耳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间接 ELISA 方法； 2. 敏感性 $\geq 97\%$； 3. 特异性 $\geq 99\%$； 4.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3\%$； 5. 产品具有农业部注册证书； 6. 检测结果用 IRPC 表示，>20 判阳性，≤ 20 判阴性；或者用 S/P 值表示，≥ 0.4 判阳性，< 0.4 判阴性； 7.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 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96 孔/盒	2
7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GB/T 18646-2018 检测执行标准； 2.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5ml/瓶	5
8	布病试管凝集试验抗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GB/T 18646-2018 检测执行标准； 2.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5ml/瓶	2
9	狂犬病病毒 ELISA 试剂盒（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新兽药证书； 2.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96 份/盒	1

10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敏感性$\geq 98\%$; 2. 特异性$\geq 99\%$; 3.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leq 3\%$; 4. 有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或取得新兽药证书; 5.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96 份/盒	2
※11	口蹄疫 A 型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或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采用液相阻断方法, 能特异性定量检测口蹄疫 A 型抗体; 3. 每盒检测样品不少于 200 份; 4. 敏感性$\geq 98\%$; 5. 特异性$\geq 98\%$; 6. 批间批内差异$\leq 5\%$;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10*96 孔/盒	12
※12	口蹄疫 O 型液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或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采用液相阻断方法, 能特异性定量检测口蹄疫 O 型抗体; 3. 每盒检测样品不少于 200 份; 4. 敏感性$\geq 98\%$; 5. 特异性$\geq 98\%$; 6. 批间批内差异$\leq 5\%$;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10*96 孔/盒	12
13	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检测 ELISA 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批准文号或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 3. 能特异检测猪、牛、羊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 4. 敏感性$\geq 96\%$; 5. 特异性$\geq 96\%$; 6. 批间批内差异$\leq 5\%$; 7.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不低于 184 份样品; 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2*96 孔/盒	3
※14	小反刍兽疫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特异性检测山羊和绵羊血清样品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不低于 450 份样品; 3. 敏感性$\geq 96\%$; 4. 特异性$\geq 96\%$; 5. 批间批内差异$\leq 3\%$; 6.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5*96 孔/盒	3

15	禽白血病 P27 抗原 ELISA 检测试剂盒	<p>1. 敏感性：可检测浓度低至 1.25ng/ml 的 P27 抗原；</p> <p>2. 特异性：用鸡新城疫病毒、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鸡马立克病毒、禽流感病毒等特异性样品与阴阳性对照一起对试剂盒进行检测，特异性样品的 s/p 值均 < 0.155；</p> <p>3.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 10%；</p> <p>4. 采用双抗体夹心 ELISA 方法检测蛋清、泄殖腔拭子、胎粪中禽白血病 p27 抗原；</p> <p>5. 具有国家新兽药证书或农业部批准文号；</p> <p>6.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2*96 孔/盒	1
16	牛型提纯结核菌素	<p>1. 产品为冻干粉末，使用时用 5ml 生理盐水恢复成液体。</p> <p>2. 用于猪、牛、羊等动物皮内变态反应诊断动物牛结核病。</p> <p>3. 2-8℃ 保存，有效期 10 年，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5 年。</p>	50 头份/瓶	5
17	禽型提纯结核菌素	<p>1. 冻干制品，为乳白色或略带黄褐色的疏松团块，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为无色或略带黄褐色的澄明液体。</p> <p>2. 供禽、猪、牛及羊的禽结核病及副结核病变态反应试验用。</p> <p>3. 2-8℃ 保存，有效期 10 年，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5 年。</p>	50 头份/瓶	5
18	马鼻疽菌素	<p>1. 冻干制品，疏松团块，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为无色或澄明液体。</p> <p>2. 用于马属动物点眼试验。</p> <p>3. 2-8℃ 保存，有效期 10 年，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5 年。</p>	18 头份/支	10
19	新城疫病毒/禽流感病毒 H5/H7 亚型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p>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新城疫病毒、禽流感病毒 H5、H7 亚型核酸；</p> <p>2. 三重荧光标记分别为 FAM, VIC, Texas Red；</p> <p>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反应液、荧光探针、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p> <p>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l；</p> <p>5.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p> <p>6.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p> <p>7.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8.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 10%；</p> <p>9.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10.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50 反应/盒	3

		11.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20	猪瘟病毒野毒株/疫苗株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特异性检测猪瘟病毒野毒株和疫苗株核酸，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 2. 双重荧光标记分别为 FAM，HEX；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物、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 4.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5.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 6.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10%； 7.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 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9.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10.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盒	5
2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高、低致病性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一步法扩增，用于定性检测 PRRSV 北美型经典株和高致病性变异株病毒核酸，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 2. RT-PCR 荧光探针法；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混合物、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 5.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 6.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10%； 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9.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10.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盒	5
22	口蹄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 RT-PCR 抗原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需提取核酸，简便快捷； 2. 参考 OIE 标准设计探针引物，特异性好，敏感性高，阳性样品有明显的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样品和空白对照无扩增曲线； 3.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50 μ l； 4.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5.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盒	2
23	口蹄疫 (O/A/Asia I) 定型荧光定量 RT-PCR 抗原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用与用途：通过三重荧光 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毒 A 型、O 型、Asia I 型核酸。 	30 反应/盒	1

	试剂盒	<p>2. 荧光探针法，一步法 RT-PCR；</p> <p>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反应液、荧光探针、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p> <p>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5 μ l；</p> <p>5.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p> <p>6.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p> <p>7.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8.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10%；</p> <p>9.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10.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p>11.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p>		
24	口蹄疫和塞内卡病毒二重荧光 RT-PCR 试剂盒	<p>1. 能特异性检测口蹄疫和塞内卡病毒核酸。</p> <p>2. 荧光探针法，一步法 RT-PCR；</p> <p>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反应液、荧光探针、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p> <p>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5 μ l；</p> <p>5.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p> <p>6.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p> <p>7.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8.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10%；</p> <p>9.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10.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p>11.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p>	50 反应/盒	5
25	猪圆环病毒 2 型和 3 型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1. 能特异性地检测猪圆环病毒 2 型和 3 型核酸；</p> <p>2. PCR 荧光探针法；</p> <p>3. 主要成分：PCR 反应液、酶反应液、荧光探针、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p> <p>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p> <p>5.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p> <p>6.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p> <p>7.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8.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10%；</p> <p>9.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10.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p>11.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p>	50 反应/盒	7

		制品 GMP 车间。		
26	猪伪狂犬病毒 (gE 基因)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特异性的检测猪伪狂犬病毒 gE 基因核酸; 2. PCR 荧光探针法; 3. 主要成分: PCR 反应液、酶反应液、荧光探针、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 5.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 6. 敏感性: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 7. 特异性: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8. 重复性: 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 10%; 9.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10.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11.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盒	7
27	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特异性的检测猪细小病毒核酸; 2. 能通过荧光信号, 对 PCR 进程进行实时检测; 3. 反应体系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 4.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 5. 敏感性: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 6. 特异性: 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重复性: 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 < 10%; 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9.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10.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盒	7
28	小反刍兽疫野毒株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特异性的检测感染动物的眼鼻分泌物、鼻咽拭子和抗凝血 (病毒血症期) 以及剖检动物的脾脏、肺脏、淋巴结 (肠道或肺门) 和肠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 (PPRV) 野毒株的 RNA;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 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 5. 敏感性: 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 	50 反应/盒	2

		<p>6.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7.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10%；</p> <p>8.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p> <p>9.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10.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p>11.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p>		
29	猪附红细胞体病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p>1. 能特异性的检测全血、血浆等样本中的猪附红细胞体病病原；</p> <p>2. 能通过荧光信号，对 PCR 进程进行实时检测；</p> <p>3. 反应体系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p> <p>4.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p> <p>5.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p> <p>6.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p>7.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10%；</p> <p>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9.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p>10.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p>	50 反应/盒	6
30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1. 能特异性的检测唾液、口腔或鼻腔拭子、牛奶、精液，或者抗凝血（EDTA 抗凝血）中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p> <p>2. 能通过荧光信号，对 PCR 进程进行实时检测；</p> <p>3. 反应体系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p> <p>4.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p> <p>5.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p> <p>6.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7.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10%；</p> <p>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p> <p>9.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p> <p>10.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p>	50 反应/盒	5

31	猪丁型冠状病毒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特异性检测猪病料、鼻咽拭子、血液等样本中的猪丁型冠状病毒； 2. 灵敏度不低于 1000 copies/mL； 3. 特异性：能够检测 PDCoV，对于其它猪类感染因子，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4.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10%； 5. 反应体系不低于 20μL； 6.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7.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8.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 盒	5
32	猪流行性腹泻/猪 传染性胃肠炎/猪 急性腹泻综合征 冠状病毒病三重 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重荧光 PCR：能同时特异性的检测猪流行性腹泻/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核酸，荧光标记分别为 CY5、HEX/VIC、FAM； 2.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反应液、荧光探针、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等； 3. 反应体系总体积不低于 25 μl； 4. 阴、阳性对照符合率均为 100%； 5. 敏感性：最低检出量不高于 1000copies/ml； 6. 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7. 重复性：批内和批间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10%； 8.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9.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10. 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50 反应/ 盒	5
33	核酸提取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西安天隆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能同时提取组织、血清、全血、尿液、拭子洗液、体液中 RNA 和 DNA； 3. 同一提取模板 5 个重复，PCR 的 CT 值重复性误差 CV\leq3%； 4. 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提取，有配套搅拌套； 5. 洗脱液容积为 30-100 μl； 6. 对提取试剂进行预分装；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5*4 份/ 盒	25

34	核酸提取试剂	1. 适用于西安天隆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能同时提取组织、血清、全血、尿液、拭子洗液、体液中 RNA 和 DNA； 3. 同一提取模板 5 个重复，PCR 的 CT 值重复性误差 $CV \leq 3\%$ ； 4. 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提取，有配套搅拌套； 5. 洗脱液容积为 30-100 μ l； 6. 对提取试剂进行预分装；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10*4 份/盒	40
35	核酸提取试剂	1. 适用于西安天隆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GeneRotex 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能同时提取组织、血清、全血、尿液、拭子洗液、体液中 RNA 和 DNA； 3. 同一提取模板 5 个重复，PCR 的 CT 值重复性误差 $CV \leq 3\%$ ； 4. 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提取，有配套搅拌套； 5. 洗脱液容积为 30-100 μ l； 6. 对提取试剂进行预分装； 7. 供货时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16*4 份/盒	100

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供货方式：按照采购人需求量分批供货；每批检测试剂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每批检测试剂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供货清单付清本批次检测试剂费用。

4. 质保期（可使用效期）：符合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 售后服务：

5.1 在采购人所属省份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

5.2 全年至少提供技术培训 2 次，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5.3 供应商须承诺有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力，反应问题或技术咨询 2 小时内响应；

5.4 供应商须承诺产品出现问题时 10 个工作日内调换或作退货等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交货地点：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 13 格式 1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谈判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最终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自拟
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性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4. 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应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未做要求的按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扫描件。

5.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5

谈判承诺函.....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谈判承诺函

致：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_____号），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我方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领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9. 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传真：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兽药生产许可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报价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方式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总价应包含成本、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试剂名称	试剂规格	参数要求	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质保期 (可使用效期)	单价 (元)	总价 (元)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试剂名称	试剂规格	参数要求	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质保期 (可使用效期)	单价 (元)	总价 (元)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按照谈判小组通知规定时间内进行填报提交。

2、《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性文件时填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谈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补充说明或承诺等材料也请投标供应商做好充分准备)。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4、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每批检测试剂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供货清单付清本批次检测试剂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响应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焦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3.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 **质量要求**：合格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供货服务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